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3〕162号

关于对张现伟、杨玉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现伟，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民正农牧、挂牌公司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。

杨玉峰，民正农牧董事会秘书

经查明，民正农牧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民正农牧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现伟因民事纠纷案件，所持有的民正农牧 18,400,000 股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被法院裁定司法冻结，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.11%，如果冻结股份全部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事项，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补充披露。

民正农牧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张现伟未能及时告知股份冻结事项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五十条的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杨玉峰未能勤勉尽责，未及时查询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，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控股股东张现伟、董事会秘书杨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內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3 年 8 月 1 日